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 吨涂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4-610523-04-05-5097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经开区科技西路西段南侧		
地理坐标	（ <u>109 度 54 分 56.170 秒</u> ， <u>34 度 42 分 59.25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2
环保投资占比（%）	6.24	施工工期	6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560.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审批机关：大荔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大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批复（荔政函〔2022〕1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渭环函		

	(2020) 278号)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规划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产业布局为“一带、两轴、八片区”。“一带”指中围绕主要交通轴（大华路）带形成的产业集群。“两轴”是两条贯穿东西的主轴线（创业大道、经开南路）。“八片区”包括综合产业基地、现代农业体验示范基地、食品加工及农业科技转换基地、综合服务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分子工业产业基地、物流仓储基地、综合产业基地。 </td> <td>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经开区科技西路西段南侧。根据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分子工业产业基地（详见附图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规划目标： 以大荔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基础，依托该区域土地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产业，同时加速引进以正威纳米谷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同步发展其他上下游产业，至2025年园区工业总产值突破300亿，把开发区新区建成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营商环境一流的现代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td> <td rowspan="2">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属于化工产业，符合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功能定位要求。 </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分子工业产业基地 功能定位及细分领域：保留以恒田化工等企业为代表服务于农业和食品的分子工业园并继续优化，可适当引进低污染低能耗低风险的其他轻化工产业；在做大做强纳米新材料产业的基础上，引进上下游配套产业，最终打造成绿色精细化工片区。 </td> </tr> </tbody> </table>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为“一带、两轴、八片区”。“一带”指中围绕主要交通轴（大华路）带形成的产业集群。“两轴”是两条贯穿东西的主轴线（创业大道、经开南路）。“八片区”包括综合产业基地、现代农业体验示范基地、食品加工及农业科技转换基地、综合服务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分子工业产业基地、物流仓储基地、综合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经开区科技西路西段南侧。根据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分子工业产业基地（详见附图5）。	符合	规划目标： 以大荔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基础，依托该区域土地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产业，同时加速引进以正威纳米谷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同步发展其他上下游产业，至2025年园区工业总产值突破300亿，把开发区新区建成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营商环境一流的现代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属于化工产业，符合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功能定位要求。	符合	分子工业产业基地 功能定位及细分领域：保留以恒田化工等企业为代表服务于农业和食品的分子工业园并继续优化，可适当引进低污染低能耗低风险的其他轻化工产业；在做大做强纳米新材料产业的基础上，引进上下游配套产业，最终打造成绿色精细化工片区。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为“一带、两轴、八片区”。“一带”指中围绕主要交通轴（大华路）带形成的产业集群。“两轴”是两条贯穿东西的主轴线（创业大道、经开南路）。“八片区”包括综合产业基地、现代农业体验示范基地、食品加工及农业科技转换基地、综合服务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分子工业产业基地、物流仓储基地、综合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经开区科技西路西段南侧。根据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分子工业产业基地（详见附图5）。	符合								
规划目标： 以大荔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基础，依托该区域土地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产业，同时加速引进以正威纳米谷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同步发展其他上下游产业，至2025年园区工业总产值突破300亿，把开发区新区建成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营商环境一流的现代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属于化工产业，符合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功能定位要求。	符合									
分子工业产业基地 功能定位及细分领域：保留以恒田化工等企业为代表服务于农业和食品的分子工业园并继续优化，可适当引进低污染低能耗低风险的其他轻化工产业；在做大做强纳米新材料产业的基础上，引进上下游配套产业，最终打造成绿色精细化工片区。											
2、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 禁止引入的项目</p> <p>国家产业政策中明确淘汰类项目；</p> <p>新入驻的企业，其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必须符合本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功能分区，并具备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不得入驻；</p> <p>严禁入驻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产业、排污量较大的项目；</p> <p>严禁入驻资源消耗高、综合利用率低、产生废物量大且接近期技术水平不能综合利用的行业；</p> <p>不得引进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p> <p>排放“三致”污染物、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恶臭气体和含盐量高的项目，污水预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项目。</p> <p>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具有放射性、电磁污染的项目</p>	<p>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及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不属于具有放射性、电磁污染的项目，不属于污染类型复杂、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废气按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大荔精细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不属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
<p>(2) 慎重发展的产业</p> <p>国家产业政策中明确限制类项目；</p> <p>严格限制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p> <p>属于规划既定行业，但污染类型复杂、环境风险较大的产业、项目或工艺；</p> <p>产生的废物按自有技术水平无法治理或妥善处置的；</p> <p>现有污染治理技术不成熟，或现有技术经济条件难以承受污染物治理成本的</p>		符合
<p>(3)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p> <p>本评价主要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相关规定，提出的开发区准入清单及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
<p>开发区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为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p>

	<p>(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2) 对于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要求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采用环保原料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准入。</p>	<p>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环保原料，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其他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p> <p>(2) 各企业工艺尾气应根据污染特性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通过密闭、合理设集气罩、喷雾降尘等措施严格管理等减少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提高废气收集率；有组织排放要严格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确保处理达标；应特别重视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的污染影响；</p> <p>(3) 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校核，通过高烟囱排放尽量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4) 建设密闭的物料堆棚，易扬散的物料通过密闭堆棚储存，保持表面湿润，粉体采用筒仓储存。破碎、分选等环节各产尘点设置密闭罩收集后用袋式除尘器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10.3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减缓措施</p> <p>(4)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3-2001）及修改单要求收集储存，并及时送下游企业处置或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收集储存过程中污染地下水；</p> <p>企业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满足地面硬化要求；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储存。</p> <p>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p>	符合

	<p>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2 479 906 517">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 <th data-bbox="906 479 1251 51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1 479 1377 517">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2 517 906 1137"> <p>六、规划调整建议 ④入园企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并根据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和性质，严格按照规划方案进行合理布局。 ⑥规划区各单位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等相关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并做好转移联单制度。 ⑦加强规划区环境管理。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提高项目准入门槛，特别是严格控制大气污染严重、水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p> </td> <td data-bbox="906 517 1251 1137"> <p>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及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有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型项目。</p> </td> <td data-bbox="1251 517 1377 1137">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六、规划调整建议 ④入园企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并根据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和性质，严格按照规划方案进行合理布局。 ⑥规划区各单位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等相关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并做好转移联单制度。 ⑦加强规划区环境管理。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提高项目准入门槛，特别是严格控制大气污染严重、水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p>	<p>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及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有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型项目。</p>	<p>符合</p>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六、规划调整建议 ④入园企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并根据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和性质，严格按照规划方案进行合理布局。 ⑥规划区各单位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等相关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并做好转移联单制度。 ⑦加强规划区环境管理。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提高项目准入门槛，特别是严格控制大气污染严重、水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p>	<p>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及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有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型项目。</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4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相关规定，本项目高固体分涂料属于鼓励类项目（十一、石化化工-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防火涂料属于鼓励类项目（四十四、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38、新型防火涂料、防火材料、阻燃抑爆装置、建筑耐火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08 日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机关：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代码：2304-610523-04-05-509788，见附件 2）。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面积	
1	渭南市	大荔县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1、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p> <p>2、科学划定畜禽养殖限养区与禁养区。</p> <p>3、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因地制宜地实行农村污水、垃圾的统一处理，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p>	<p>1、本项目严格在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未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p> <p>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3、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p>	面积 4956 0.45 m ²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2、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p>	<p>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不使用农药。</p>	

							<p>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1、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促进工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p> <p>2、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p>	
--	--	--	--	--	--	--	--	--	--

项目位于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项目建设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符合《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见附图6。

3.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和治污设施，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系统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可达90%以上。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行业，主要为涂料的物理混合、研磨与分	符合

	<p>方案》（环 大气 （2019）53 号）</p>	<p>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p>	<p>装，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密闭，液体物料输送方式为泵送，有机液体物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投料处设集气罩。</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系统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可达 85%以上。</p>	<p>符合</p>
	<p>《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p>	<p>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p>	<p>本项目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中的涂料制造行业，已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见附件 5。</p>	<p>符合</p>

		符性。		
	《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渭政办发〔2022〕20号）	四、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治理，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进“一行一策”管理，优化源头结构调整、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项目优化源头结构调整，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工艺过程密闭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污（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吸附技术。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4）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1）本项目 VOCs 物料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储存于室内仓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均使用桶泵及密闭管道输送。 （4）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	一、重点地区范围包括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含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	（1）本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属于重点地区。 （2）项目投料、研	符合

	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61号）	新区全域。 二、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 VOCs 建设项目特别是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 VOCs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预测排放量。	磨、调漆、过滤、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5.2t/a。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工业〔2021〕1429号）	“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属于沿黄重点地区，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	符合
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废气采用 RTO 工艺进行处理，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涂料制造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为 A 级企业指标。（详见附件 5）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06243012243010103>